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ZZY-ZBCG-FW-HHHT-2606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5 09:00:00到2026-06-23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5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其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至110国道中段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471-34301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聘公寓二期9楼901、902号

联系人：谢涛、杜菊艳、侯文娟

电话：0471-3982667

邮件：nmgzzzy@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兴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
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Y-ZBCG-FW-HHHT-26060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合同包最高限价（单价合计）：24747.30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单价合计/元)
1-1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宣传喷绘品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24747.30

服务期限：1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00秒至2026年06月23日17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方式：线下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可在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名处持报名材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邮箱通知，确认后24小时内向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叁套，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2)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
- (4) 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注：(1) 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下述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至110国道中段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471-3430168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联 系 人：谢涛、杜菊艳、侯文娟

电 话：0471-3982667